

证券代码：870950

证券简称：丰源热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学良、该行工作人员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越、该行工作人员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万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樊晓萍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姓名或名称：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万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樊晓萍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姓名或名称：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万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樊晓萍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姓名或名称：张克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克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樊晓萍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姓名或名称：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梁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樊晓萍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姓名或名称：盘锦峰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学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樊晓萍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和运合成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建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樊晓萍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圆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闫丽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薛至坤、该公司工作人员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7月，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，合同金额为2.3亿元。

2018年10月，鞍山银行诉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、盘锦和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盘锦远孚化工有限公司、张克勇、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盘锦峰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、辽宁和运合成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辽宁圆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要求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偿还鞍山银行借款本金2.3亿元及利息，被告张克勇、和运实业、丰源公司、远孚公司、峰泽公司、研究院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和运新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偿还鞍山银行借款本金 2.3 亿元及利息。
- 2、张克勇、丰源公司、峰泽公司、和运研究院对被告和运新材料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**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2019 年，鞍山银行与和运新材料及各担保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根据上述和解协议，丰源热力将子公司锦祥公司名下房产抵押给鞍山银行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和运新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偿还鞍山银行借款本金 2.3 亿元及利息。
- 2、张克勇、丰源公司、峰泽公司、和运研究院对被告和运新材料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和运新材料正在积极推进偿还事宜。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和运新材料与鞍山银行已达成和解协议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根据和运新材料、各担保方与鞍山银行达成的和解协议，公司已将锦祥公司下属房产抵押给鞍山银行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 03 民初 81 号。

盘锦辽东湾丰源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